

会议团队协议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杭州三台山庄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甲方主（承）办的会议（团体）向乙方预定会议场地、住宿、用餐等等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信息：

1：会议名称：杭州服务顾问高级认证考试

2：会议抵离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抵 8 月 31 日离，共计 1 夜 2 天。

二、会议室安排及价格：

使用时间	会议室名称	与会人数	每场价格	备注（场）	总额
8 月 30 日、31 日	银桂厅	16 人	1500 元	共 4 场	6000 元
8 月 30 日、31 日	幽篁厅	16 人	1500 元	共 4 场	6000 元

1、会议室每半天为一场，上午 8:00-12:00 点；下午 13:30-17:30；晚上 19:00-23:00。

2、会议室内免费提供：纸笔、茶水、话筒、白板。

三、用餐安排：

就餐时间	餐饮类别	桌数或人数	餐饮标准	酒水及其它要求	总额
8 月 30 日、31 日	中餐	16 人	1280 元	含两瓶软饮	2560 元

1、为保障甲方用餐的安全及菜肴质量，甲方订餐时至少提前 2 天以书面方式（例如邮件、短信、书面函件等）通知乙方用餐标准及桌数（或人数）并确保准确性。原则上 5 桌以上可以备 1 桌。临时订餐以乙方配菜为准。甲方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邮箱： 。乙方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 邮箱： 。

2、若甲方用餐前 2 个小时内通知桌数减少或取消预订的，按减少或取消的菜肴标准的 10% 每桌支付损失费给乙方。但取消或减少达 4 桌及以上的，按菜肴标准的 50% 每桌支付损失费。若双方对最新确定的菜肴价格尚未商定的，则以本合同签约时确定的餐饮标准为损失费基数的标准。

3、若采用自助餐，晚餐则需有 50 人保底。

五、其它服务价格或说明

—投影仪租用：200 元/场含投影屏幕、笔记本电脑租用：100 元/场。如有损坏的，能够修理而不影响继续使用的，则乙方修理后可向甲方追偿修理费，若无法修理或修理后无法继续使用或丢失的，则甲方应照价赔偿乙方。

六、其它约定：

- 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给乙方定金叁仟元，该定金用于担保甲方后续的履行，若甲方存在违约行为的，乙方有权从定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。如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，则应先补足定金，所有定金归甲方所有。
- 3、因甲方入住人员、用餐人员或参会人员给乙方的设施设备造成任何损失，或发生侵权行为导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负责，乙方可优先选择向甲方进行索赔，甲方自行向宾客追偿。
- 2、入住时预押足额款项（空白转账支票或汇票），离店结清所有费用，逾期未结的由乙方承担每天 2%滞纳金。
- 3、甲方提前递交乙方入住人员名单，并负责通知每人携带好有效身份证件，入住时需在前台出示并登记。
- 4、乙方遵照《浙江省饭店业行业规范》切实做好甲方会议的各项接待服务工作。以上协议所含的各项价格属保密内容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透露给第三方，否则由泄密方承担责任。
- 5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- 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7、因甲方违约导致诉讼的，应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执行费、鉴定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。
- 8、双方确定，本合同约定的住址、传真号、邮件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，如有变更需在变更之日两日内通知对方，否则发往约定地址的文件发出之日起三日则视为送达，未通知的一方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

甲方：康辉会展
代表：张维
电话：15081995052
传真：
邮件：

乙方：杭州三台山庄
代表：金莉洁 18605730598
电话：0571-87975888-8838
传真：0571-87960679
邮件：

会议
合同专用
710105121

地址：

地址：杭州三台山路 200 号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农行杭州延庆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19-000301040000871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4 日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4 日

